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
承辦人：黃政衛

電話：07-3368333#2426

傳真：07-3312800

受文者：高雄市岡山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1039269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110年度「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法律現場諮詢服務」於10月份取消諮詢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110年度於本局建築管理處以律師現場駐點之方式，提供民眾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問題、居住糾紛釋疑法律諮詢服務。服務時間於110年1月7日起每週四（例假日及放假日除外）上午10點至12點，地點為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），惟現因防疫期間民眾無法進入本府2樓以上之樓層，因此10月份取消現場律師諮詢。

正本：黃律師國璋、施律師敏雄、焦律師文城、施律師秉慧、高雄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維護經理人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協會、高雄市物業管理服務促進會、高雄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聯合服務中心）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六課）



岡山區公所 1100929



\*11031445200\*